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0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64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92,557.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07,442.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38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于201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就

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90879400120109081833，截止2010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29,007,442.5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全系列UTM 产品项目、基于WEB 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项目、内网终端安全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亿，具体情况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期限	金额（万元）
三个月定期	01090879400120501087866	2010.7.7-2010.10.7	5000
	01090879400120501087942		5000
	01090879400120501088050		5000
	01090879400120501088118		5000
	01090879400120501087701		3000
	01090879400120501088251		3000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定期存款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北京华夏银行知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049200001801900047853，截止2010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亿，具体情况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期限	金额（万元）
三个月定期	876-8301-36752	2010.7.7-2010.10.7	3000
六个月定期	876-8301-36954	2010.7.7-2011.1.7	3000
	876-8301-37042		3000
	876-8301-37143		3000
十二个月定期	876-8301-36853	2010.7.7-2011.7.7	3000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定期存款单不得质押。

3、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14014170016037，截止2010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亿，具体情况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期限	金额（万元）
三个月定期	0114014260002898	2010.7.7-2010.10.7	3000

六个月定期	0114014270000912	2010.7.7-2011.1.7	3000
	0114014270000929		3000
	0114014270000937		3000
十二个月定期	0114014280001218	2010.7.7-2011.7.7	3000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定期存款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颖、韩正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

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2日